

济宁市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东桥南路 193 号，联系电话：0537—34126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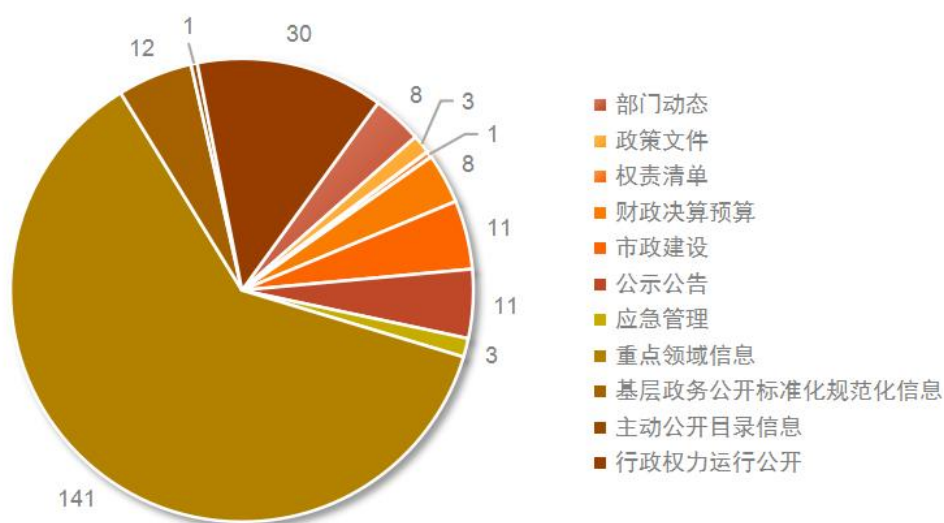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城市管理局的正确领导下，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区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安排，结合工作实际和业务发展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规范公开形式，进一步拓展公开范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

（一）主动公开情况

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方面，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采用政府网站、“兖州城市管理”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使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更加丰富。2023年通过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务公开栏目公开信息共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95 条。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29 条，包括部门动态 8 条；政策文件 3 条；权责清单 1 条；财政决算预算 8 条；市政建设 11 条；公示公告 11 条；应急管理 3 条；重点领域信息 141 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信息 12 条；主动公开目录信息 1 条；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30 条，确保信息公开准确及时。印发政策文件 1 件并进行多渠道解读，及时公开政府工作报告和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取得进展和成效，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充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采取政府网站申请受理、邮寄、电子邮件、当面提交等多种方式，方便申请获取政府信息。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流程，建立登记、审核、办理、答复等一整套工作流程，准确把握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时限，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2023**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已做到及时答复。未经复议直接起诉**1**件，已维持原判。未收取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坚持以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主动加强信息发布工作，公开前做好文件保密审查制度，按照“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加强自查自纠工作。便于社会各界及时有效了解到城市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政务动态。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3年，坚持完善政务公开渠道，通过充州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多渠道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政务公开数量、质量不断提升。今年以来，“充州城市管理”微信公众号共发布文章**361**篇，阅读量**50000+**；微信视频号共发布视频**80**个，观看量**15万+**。公开报道各项重大工作、重要信息等。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完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配置，进一步促进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全年共组织开展3次政务公开培训会议，提升工作人员政务公开专业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2	0	0	0	0	2
	（七）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对于 2022 年存在的公开栏内容不够规范，档案资料不够完整；政策文件解读信息发布公开制度不健全；信息公开内容形式单一不够丰富，老百姓对于政务公开工作了解不深，造成反复解答的现象等问题进行整改，加强了政务公开信息员专业知识的培养，做到熟练掌握后台系统相关业务，解读、文件双向关联，给群众提供最大程度的便利。

2023 年，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继续扎实推进，取得了新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子栏目设置的针对性需要进一步加强。2023 年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继续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围绕政务公开工作重点，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依法及时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3 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没有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3 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严格按照《2023 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任务和要求，认真梳理部门承担的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将公开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科室、单位和个人，做到全面、及时、准确公开。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 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收到 11 件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9 件并进行均已全部按期答复办理，同时，将建议、提案办理结果以及办理总体情况信息及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创新开展业务培训。对政务公开专职人员通过集中学习为主、自主学习为辅的方式，对从事信息材料工作的人员进行政务公开意识普遍培训；做到内容详实，信息完整，重点领域公开更加全面。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进一步拓展宣传渠道。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